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6〕05000001202605200003号

上海区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汪腾、罗丽思：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区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上海区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FQC16，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753号2号楼5楼V座，法定代表人汪腾，股东汪腾、罗丽思，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设立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汪腾身份证件系已失效的身份证，汪腾、罗丽思的电子签名非真实签名，财务负责人范阳自述未曾担任过当事人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是汪腾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汪腾有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电子签名记录、询问笔录、公

安部门出具的文件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区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的上海区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钱斌芳、崔益艳　联系电话：021-2218711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